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合并业绩并形成大额商誉，零部件产品价格年降等因素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及其重大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人代表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对日本石川在技术及原材料方面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能源技术在商用车领域应用及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纯水冷却单元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发行人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况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字帖图书行业门槛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未经认证或申请流程，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行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2014年8月，发行人与田英章签订《合作协议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田英章上述协议是否仍然有效；（2）田英章是否提出解除相关协议的明确表示；（3）该协议执行与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

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细分行业的市场容量、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研发能力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20 年，未经认证或申请流程，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依据；（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并提供相关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9 日